

项目名称：贵州风雷航空军械有限责任公司环境模拟实验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YM-2025011

贵州风雷航空军械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模拟实验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2025年3月)

项目 编 号：	YM-2025011
项 目 名 称：	贵州风雷航空军械有限责任公司环境模拟实验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采 购 方 式：	公开招标
采 购 人：	贵州风雷航空军械有限责任公司
详 细 地 址：	贵州省安顺市开发区二环路与纯一路交叉口西南角
联 系 人：	邓小秀
联系电话：	18224614232
代 理 机 构：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详 细 地 址：	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中央商务区1号楼1单元2904室
联 系 人：	朱贵铭、许科渊、张燕子
联系电话：	18083366180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合同书（参考格式）	3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3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项目名称: 贵州风雷航空军械有限责任公司环境模拟实验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 YM-2025011

3、项目联系人: 朱贵铭、许科渊、张燕子、

4、项目联系电话: 18083366180

5、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采购货物或服务情况: (具体要求详见附表)

(1) 采购主要内容: 环境模拟实验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2) 采购数量: 1套

(3) 采购预算: 350万元, 最高限价: 350万元

(4) 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5) 服务时间: 签订合同之日起90日内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完毕交付使用。

(6)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项目地点

(7)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 无

7、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一般资格要求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所有规模类型的企业均可参与投标。

供应商须提供的材料: 1) 有效的三证合一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企业基本账户信息证明材料;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 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企业最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的证明材料; 7) 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8)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以企业所在地社保局盖章确认的最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报名单位为本单位人员缴纳社保的花名册为准, 被授权代表须是上述花名册内人员;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报名投标, 须提供近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个人社保证明。); 9) 投标单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询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1-9项资料供应商须通过投标工具在资格核验模块上传, 开标现场由招标人及监督人通过系统在线核验。参与现场开标的供应商, 须递交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 特殊资格要求：无

8、获取招标文件信息：

(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5 年3月28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5 年4月3日 23时 59分

(2)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安顺市），点击进入“交易平台”后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安顺市），点击进入“交易平台”后进行招标文件下载。（未注册账号的需注册账号后登录）

(4) 招标文件售价：0元

9、投标文件的递交：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该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文件递交方式详见公告特别提醒4、5。

(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0、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25 年4月18日11时00分

11、投标保证金：

(1) 安顺市公共资源交保证金金额：贵州风雷航空军械有限责任公司环境模拟实验管理系统采购项目保证金金额:30000元人民币

(2) 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2025 年3月28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5 年4月17日 16 时 00 分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保证金不接受现金交纳，单位投标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单位基本账户转入，个人投标的须从个人账户转入。

(4) 开户银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安顺若飞支行

账号：0333001400000001

(5) 本项目的保证金缴纳程序严格执行缴费码机制(详情详见中心通知公告栏《保证金缴纳新流程的通知》)

http://ggzy.anshun.gov.cn/bszn/xtsyzn/202101/t20210113_66135376.html

12、PPP 项目：否

13、采购人名称：贵州风雷航空军械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贵州省安顺市开发区二环路纬一路交叉口西南角

项目联系人：邓小秀

联系电话：18224614232

1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落实

15、采购代理机构全称：

联系地址：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中央商务区1号楼1单元2904室

项目联系人：朱贵铭、许科渊、张燕子

联系电话：18083366180

邮箱:1146372070@qq.com

特别提醒：

1、首次进入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人，需先到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入场登记和 CA 证书，然后才能获取招标文件参与投标。

2、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如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获取的招标文件内容与从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不一致的，以从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获取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为准。

4、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投标人需持有效 CA 锁报名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且开标当天必须携带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到开标现场进行标书解密，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在系统登录页面“投标工具下载”处进行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请参照《安顺投标人报名操作手册》

5、投标人需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模块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ASTF 格式）。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ASTF 格式）1 份（U 盘存储，此文件只针对因交易系统原因造成投标人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了加密的投标文件后，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的投标单位，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单位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 30 分钟内通过电子邮箱方式传给招标代理，请投标单位保证此非加密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文件一致，若不一致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注：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开标方式开标，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开标方式，若选择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的投标人，请关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中的相关条款

2025 年3月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贵州风雷航空军械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贵州省安顺市开发区二环路纬一路交叉口西南角 项目联系人：邓小秀 联系电话：1822461423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中央商务区1号楼1单元2904室 联系人：朱贵铭、许科渊、张燕子 电话：18083366180
3	采购项目名称	贵州风雷航空军械有限责任公司环境模拟实验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4	采购文件编号	YM-2025011
5	资金来源	自筹
6	最高限价	350万元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9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服务时间：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0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1、供应商提供的系统满足本项目的各项功能、性能技术要求。 2、供应商组织完成了系统的安装、调试、培训，得到最终用户的确认。 3、供应商提供的系统通过不少于连续30天的试运行。 4、其它合同约定的验收要求。
1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3	招标文件澄清	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将澄清文件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服务系统上公布，供应商自行登录系统查阅或下载。
14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10日前。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异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安顺市）会员系统向招标人提出。但不得留企业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否则视为有串标嫌疑。
15	分包履约	不允许分包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4月18日11时00分（以媒体公告为准）。
18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
19	投标保证金	本招标项目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缴交比例参照国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为：30000元人民币。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安顺若飞支行；行号：313711000107；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户名：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号0333001400000001。 1、单位报名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单位基本账户转入，为了规范保证金缴款程序，所有项目的保证金缴纳程序严格执行缴费码机制（详情详见中心通知公告栏《保证金缴纳新流程的通知》）。保证金不接受现金交纳。 2、保证金缴纳流程简介：投标人须在交易平台中进行投标保证金缴费登记操作（通过“缴费”功能），并获取到9位缴费码（2位字母开头，7位数字结尾），在银行业务单附言中正确无误地写清9位缴费码（附言中只能写缴费码，不能写其他任何信息），保证金必须一次性足额存入，不得分多次缴纳，投标人可通过交易平台“缴费综合查询”功能随时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 3、投标保证金可以是银行支票、银行电汇、网上银行转账、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形式（工程类别项目的保证金以现金方式缴纳的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4、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或保证保险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人可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开具保函、保证保险等凭证。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19〕12号）及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采〔2020〕33号）要求，对于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金融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开标现场进行真伪验证。 5、在其他金融保险机构开具保函、保证保险等凭证的，须通过系统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手动上传至系统（操作指导：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技术部，联系电话：0853-33343719），未上传的，系统将自动识别投标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同时凭证原件在开标现场递交至招标人、监督人处进行审查核验。（提交的凭证原件应载有招标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 6、中介代理机构提交退款申请的，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时办结。中介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退款申请的，招标人（采购人）委托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主动退款方式办理。 7、按照《安顺市财政局安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安市财采〔2021〕21号）的规定，采购人以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减免相关费用的依据，免除中小企业投标保证金，中小企业免除保证金可在投标报名时系统内选择并免除保证金缴纳。后期由供应商对自己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由安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或招投标工程项目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对中小企业认定作出书面答复。 ①供应商在交易系统中领取招标文件页面，勾选”是“中小企业，保存成功后就视为已交纳保证金，到”保证金入账结果查询“菜单查看保证金交纳状态。②勾选中小企业的供应商需要将中小企业声明函电子件上传在投标文件中，供开标时查验。 8、按照《关于对非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保证金试行企业承诺函的通知》安市财采【2023】10号文件要求，对未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设置5万元（含5万元）以下的，采取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制。本项目非中小企业投标人可提供保证金承诺函作为投标担保，投标人可通过采购业务模块一上传承诺函菜单进行上传，成功上传后视为已交纳保证金。 保证金承诺函的操作方式：①通过交易系统“上传承诺函”菜单，将盖章后的承诺函扫描以电子件的形式上传至系统。②上传成功后，在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结果查询“菜单查看保证金交纳状态； 注：投标保证金具体缴纳流程详见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页通知
20	履约保证金	合同总价金额的 2%，中标方在签订合同交纳的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现金、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保证保险、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 注：履约保证金将在免费服务期满后一年内予以一次性无息退还。若中标人的履约情况未达到合同中的约定或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将不退还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21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2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23	投标文件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ASTF 格式，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模块上传）。 （2）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ASTF 格式）1 份（U盘存储，此文件只针对因交易系统原因造成供应商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了加密的投标文件后，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请供应商保证此非加密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文件一致，若不一致，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3）供应商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4）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上传成功。如上传失败或需咨询服务，请联系交易系统客服电话：4009980000（工作日 08：00-17：30）。 注：此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开标方式，若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请查看本附表的远程不见面开标条款

24	投标文件送 达地点及网 址	地点：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当山路与北二环路交叉 路口东南角） 网 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安顺市）
25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 姓名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4）核验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 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 授权委托书原件； （5）重申最高投标限价； （6）供应商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招标人对电子投标文 件解密，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 报价、服务时间、优惠条件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7）供应商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 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9）对供应商资格文件进行评审。
26	评标委员会 人数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代表 <u>1</u> 人和从相应专家库中随 机抽取专家 <u>4</u> 人，共 <u>5</u> 人组成。

27	远程不见面开标	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开标方式，若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的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如下条款： 1、请供应商提前认真学习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相关硬件设备、电脑环境准备和系统学习，操作手册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2、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模块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ASTF 格式），非加密的投标文件（格式为.nASTF，包括经济标和技术标）请投标单位自行妥善保管，作为开标过程中投标单位的应急备用投标文件。（此非加密投标文件仅在开标过程中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当开标会现场招标代理要求提供时，由投标单位在 30 分钟内将此非加密投标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代理邮箱。如投标单位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无法提供与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时，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此后果） 3、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如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的供应商，开标当日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针对所有供应商原需要在开标阶段核验的原件，将扫描件上传到资格核验模块及投标文件中）。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45 分钟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系
----	---------	--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	------	-------

		统进行签到操作（重要提醒：如开标时间截至投标单位仍未签到成功，则视为投标单位未按文件要求参与此次项目开标，视为供应商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系统登录地址： http://218.86.245.7:84/BidOpening_zs/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根据操作手册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并签到）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解密限定在主持人开启解密 30 分钟前完成。因供应商网络与相关硬件设备问题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6、远程开标会议的确认：各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唱标期间（主持人未宣布开标结束前），保持在开标设备旁，并保证不退出开标大厅，以便对开唱标过程的异议提出及数据确认等工作。避免由此产生的不利情形。在此，招标人申明：若供应商未在开标过程提出异议或进行数据确认等工作，视为供应商无异议且对开标数据确认。需要进行项目经理阐述的供应商，需在阐述完成后才可以离开开标设备。 7、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单位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15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投标单位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8、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单位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9、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10、特别提醒：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部咨询，联系方式为座机：0851-33343719 或 400998000。
28	招标人内部受理投诉机构	招标人内部受理投诉机构：贵州风雷航空军械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联系地址：贵州省安顺市开发区二环路和纬一路交叉口西南角 项目联系人：邓小秀 联系电话：18224614232 邮箱：1575018557@qq.com	
29	付款方式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30	招标代理费	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以中标通知书中的 中标金额 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	
		中标金额（万元）	费 率
		服务类	
		100 以下	1.48%
		100-500	0.78%
		500-1000	0.43%
		1000-5000	0.23%
		5000-10000	0.08%
		10000-100000	0.045%
		1000000 以上	0.035%
	根据以上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分段计算 中标服务费 ，招标完成后，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至招标代理机构。		
31	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行业和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文件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 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及服务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贵州风雷航空军械有限责任公司。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招标人”）。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投标单位具有完成本项目服务能力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即为合格的供应商。

4.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招标公告；
- （2）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4）技术参数及要求；
- （5）评标办法；
- （6）合同主要条款。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安顺市）会员系统上向招标人提出。

6.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上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6.1.3 开标前供应商自行关注系统，必须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导入最新发布的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概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

6.2.1 招标人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上公布修改招标文件。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6.2.2 开标前供应商自行关注系统，必须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导入最新发布的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概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三、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

7.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可能造成在评标时不被充分认识并理解，对此造成的任何结果供应商自负。

7.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取消中标权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8. **计量单位：**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9. **投标货币：**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0. **联合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知识产权

11.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1.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1.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1.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2.1 报价部分。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1）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供应商每种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2.2 **技术部分。**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12.3 商务部分：供应商应提交的商务部分资料。

12.4 资格部分：详见招标公告

13. 投标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保证金形式：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14.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交易中心系统收到时间为准）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4.3 供应商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计息。

14.4 按照《安顺市财政局安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安市财采[2021]21 号）的规定，以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减免相关费用的依据，免除中小企业投标保证金，中小企业免除保证金可在投标报名时系统内选择并免除保证金缴纳。供应商对自己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14.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公示结束后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自行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申请退还。

14.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如果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

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16.2 投标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6.3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签）章和内容应完整。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须知前附表要求制作，并对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CA印章。其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未按要求标记和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开标软件将无法接受，招标人不予受理。

17.3 、投标截止期

17.3.1 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前递交到指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17.3.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相关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8.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8.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四、开标和评标

19. 开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评标

20.1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

20.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可委托专家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依法组成，由招标人代表1人和从相应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4人，共5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原则上应在开标前确定，并在招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20.3 评委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打分。

20.4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0.5 在评标期间，评委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6 评委会认定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是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7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0.8 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0.9 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中小企业除外）；
- （2）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内容的
- （3）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的；
- （4）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5）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编制的；
-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0.10 评委会在评标时，应按照以下量化的评审因素，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序号	项目	细化项目及分值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50分）	投标产品的响应性评价20分	根据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响应性情况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及服务要求的得20分；标注★参数为重要参数，有一项不满足本项不得分；非★参数，一项不满足扣5分，本项低于10分视为无效投标。 （注：供应商须如实填写“系统软件技术要求偏离表”，中标后

2	商务评分（30分）		采购人对投标参数进行逐条审核，若有虚假应标的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项目服务方案 30分	1、需求理解，总分10分。需求理解掌握准确、研究目标明确、研究思路清晰、研究方案切实可行、研究内容完整。符合的，得7—10分；基本符合的，得4—7（不含）分；仅局部符合的，得1-4（不含）分；完全不符合的，得0分。 2、总体设计，总分10分。设计思路清晰、论述严谨、方案明确的，得7—10分；设计思路较为清晰、论述较为严谨、方案较为明确的，得4—7（不含）分；设计思路不清晰、论述不严谨、方案不明确的，得0-4分（不含）。 3、功能性能设计，总分10分。功能描述全面、准确，与项目预期目标相符的，得7-10分；功能描述较全面、准确，与项目预期目标基本相符的，得4—7（不含）分；功能描述有缺失，与项目预期目标有偏差的，得0-4分（不含）。
		服务团队 10分	1、项目负责人取得计算机相关正高级职称或信息系统相关的同等级证书，在供应商连续工作不少于5年的，得4分； 2、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余参与人员，每有1位取得计算机相关正高级职称或信息系统相关的同等级证书的得1分，最高得3分； 3、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余参与人员，每有1位取得计算机相关副高级职称或信息系统相关的同等级证书的得1分，最高得3分； 注：投标文件内须提供上述人员有效期内相关证书和近3个月投标单位依法为该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提供不清晰的不得分。
		业绩 4 分	2021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类似业绩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①须提供清晰完整的合同，否则不得分。②类似业绩是指：数据分析、处理系统开发、软件开发。
		综合实力	根据供应商提供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

		10分	(1)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2) 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3) 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4)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证书，得1分； (5) 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6) 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标准认证证书；得2分； (7) CMMI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v2.0 3级（或以上）证书；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认证证明文件，不提供或提供不清晰不得分。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证书可以承诺书等形式提供。
		售后以及运维服务 6分	1、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运维服务响应能力等进行比较和评价：①售后服务方案内容非常详细，合理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4分；②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比较详细，合理性比较强、可操作性较可行的，得2分；③维售后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差、可操作性差的，得1分。无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 2、供应商提供软件开发、信息技术服务相关售后服务认证证书的，得2分。
3	政策性加分（5分）	1、根据【黔财采（2014）15 号】文件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州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贵州、青海、云南）的投标主产品（或服务），享受政策性加分，即在经专家综合评审后的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2、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4	报价（15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省财政厅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单位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其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中小企业认定的标准：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规定为准，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库 2017 年第 141号文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在采购活动中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同时具备上述条件的仅能享受一次扣除。

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投标人必须对其提供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人必对中标人提供的投标证明材料进行、文件内容等核查（特别是核查投标人的各类证件、发票、合同等证明材料），一旦发现投标人有伪造证明材料或涂改证明材料或提供虚假资料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已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未中标的投标人，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同时将此类情况上报行业主管部门，由其按相关法律、法规对该投标人进行处理，并向“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中国”网站推送该情况。这将限制投标人在全国各地参与投标活动。为避免给投标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信誉负面影响，望各投标人慎重，务必提供真实有效的投标资料。

五、定标

21. 定标原则

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 3 名中标候选人。

22. 定标程序

22.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2.2 招标人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招标人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2.5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23. 中标通知书

23.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4. 签订合同

24.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4.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送招标代理机构

25. 合同分包：不允许分包。

26.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7. 履约保证金：

27.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金额的 2%，中标方在签订合同交纳的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现金、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保证保险、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

注：履约保证金将在免费服务期满后一年内予以一次性无息退还。若中标人的履约情况未达到合同中的约定或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将不退还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28. 履行合同

28.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8.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9. 其他

29.1 中标人交货时，由采购人依据合同组织验收。

七、废 标

30. 废标的情形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针对整个项目）：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报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无效标条款（针对单个供应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供应商家数：

- (1) 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 (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3)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 (4) 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若有）；
- (5) 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 (6)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 (7)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 (8)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9)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10)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同时投标的；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投标纪律要求

31.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承担采购人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九、质疑和投诉

3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利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以书面的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相关规定提交的质疑或超出规定的质疑期限，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32.1 标前质疑：

供应商（供应商）可通过系统提出质疑。供应商在（如图）左边菜单【网上提问】发起，提问是匿名的，由代理机构负责受理。



32.2 网上投诉：

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供应商）可在任意时段发起投诉。如下图在左边菜单【投诉功能】提交投诉后，由行业主管部门在交易中心监督系统中受理。



33. 供应商有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供应商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做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招投标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质疑联系方式

质疑受理机构名称：贵州风雷航空军械有限责任公司

质疑受理机构地址：贵州省安顺市开发区二环路纬一路交叉口西南角

质疑受理机构电话：0851-33468086 18224614232

质疑受理邮箱号：1575018557@qq.com

36.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期内作出答复的，质疑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以书面实名形式向招标人监督部门投诉。

投诉单位：贵州风雷航空军械有限责任公司

投诉电话：0851-33468086 13765364545

联系人：黄怀玉

37. 供应商的质疑和投诉必须以实名书面形式按招标文件及有关规定的程序递交，质疑和投诉的内容必须有充分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否则招标采购单位或采购监管部门有权利拒绝受理；对于歪曲事实或采用不正当手段恶意质疑和投诉的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或采购监管部门将依法予以处罚，并计入不良记录。

十、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38.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方式：开标前供应商自行关注系统，必须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导入最新发布的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39.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若出现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导致无法采用电子开标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按以下顺序采用非加密的电子光盘模式开标：

40. 招标人按光盘递交的先后顺序采用非加密的电子光盘模式开标；

41. 若故障解除后专家已完成评审，发现供应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不一致，或没有交纳投标保证金或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若递交的光盘内容系统不能识别或没有导入有效的投标文件，则评标委员会否决该投标。

4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及提交：

42.1 电子投标文件用专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ASTF（加密）及★.nASTF（非加密）两份投标文件；

42.2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ASTF格式）到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3 投标截止时间招投标系统服务器故障导致供应商未及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经交易中心及系统平台服务商证实，供应商提供载有★.ASTF 及★.nASTF 两份投标文件的光盘履行电子招标投标应急措施。

（选择不见面开标和远程投标方式的供应商按远程解密步骤完成确认。无需提供光盘或 U 盘）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采购清单及技术、服务要求

1. 项目概述

1.1 项目名称

环境模拟实验管理系统

1.2 项目背景

用户单位建设的可控环境表型精密测量研究设施-环境模拟系统，通过构建一体化多模态环境和近真实世界环境，模拟人类正常活动范围内自然环境气候数据和大气成分数据，真实还原目标地点在指定时间的环境状况和动态变化，并结合精密测量和总控建模，实现对预定环境条件下、特定目标人群（参试人员）的人类表型数据的采集、分析，对基因-表型-环境互作网络进行跨尺度精细解构与数据汇算，发现生命系统宏观-微观复杂关联网络，对可控和可变的近真实环境模拟条件下的生命个体进行精密测量与动态透视，揭示环境与生命系统动态互动规律，是开展生命科学研究的重要工具设施。

环境模拟实验管理系统是可控环境表型精密测量研究设施-环境模拟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粘合环境模拟系统、精密测量系统、数据总控系统的重要环节，是面向生命科学科研使用人员开展基于可控、可变自然环境下人类表型实验研究的重要工具；需要能为相关生命科学研究相关实验的开展和管理提供以下能力：

- 全过程实验管理：涉及实验任务的全过程管理，需要能够对任务计划、人员、进度、资料等进行全面、全过程管理。
- 多舱室联合管理：能够对多个舱群、舱室进行统筹管理，支持实验参数、指标的规范、模板化设置，有利于开展对比、对照实验。
- 数据检索展示管理：提供灵活便捷的数据检索、时序回放等功能，能够灵活展示系统运行、环境指标、测量数据、告警信息等，简化系统操作、提高科研人员工作效率。

2、总体要求

结合环境模拟实验管理系统的预期实现目标，针对系统的功能、性能要求，开展系统的方案设计，形成系统设计方案。

2.1 系统架构

进行合理的系统架构设计，满足环境模拟实验管理系统是对实验舱的实验过程和实验数

据进行全过程管理的需要。

2.2 系统功能

针对可控环境表型精密测量研究设施-环境模拟系统进行设计开发，提供一体化多模态环境模拟舱及近真实世界模拟舱环境模拟实验过程管理和数据管理功能，可以对一体化多模态环境模拟舱和近真实世界模拟舱的实验环境、实验任务、实验数据进行统一的管理。

2.2.1 实验舱管理：提供实验舱的注册、管理；支持不少于 6 个舱，并提供后继扩建的支持能力，支持按照实验舱实际配备情况动态配置实验舱的模拟环境及监测数据指标体系。

2.2.2★实验管理：提供任务全过程的实验任务计划、人员、进度、资料等实验全过程管理功能，在选择实验舱时可动态配置试验任务需要的采集数据指标体系。

2.2.3★实验数据管理：具有数据汇集功能，支持环境数据（如环境模拟控制系统）、离体表型数据（如空间多组学测量系统）和在体表型数据（如舱内影像表型动态监测系统）的接入与汇聚。

2.2.4★大屏展示：提供综合数据展示大屏（软件功能），支持实验统计分析数据、实验任务、重点参数数据的实时显示，对于关键参数可在大屏上直观进行显示和告警。

2.3 系统管理功能

提供用户管理、权限管理、日志管理、任务调度等系统管理功能。

2.4 安装及使用环境

支持在可控环境表型精密测量研究设施项目提供的运行支撑环境中部署、使用；支持信创服务器环境部署，支持信创终端使用。

3、功能技术指标及参数

3.1 实验舱管理

（1）实验舱注册：系统支持 6 个实验舱的注册，并提供后继扩建的支持能力，可满足实际应用的上限要求。

（2）数据指标体系定义：对实验舱的数据指标体系进行管理。

（3）实验舱指标管理：根据实验舱实际装配的采集设备，将实验舱支持的采集数据指标绑定的实验舱上，作为实验舱的数据基础。

（4）实验舱三维模型管理：对实验舱的三维展示模型进行管理，模型需要具备的功能包括：整体模型、联动部件、数据关联等。

3.2 实验管理

所有实验都是以实验任务为单元进行人员、计划、资源和数据的组织管理，因此，实验管理是一个本系统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它涉及到实验流程的规划、执行和监控。

包括但不限于从以下方面对实验管理功能进行设计实现：

- 实验任务管理
- 实验策划
- 实验人员管理
- 实验计划/进度管理
- 实验资料管理
- 实验报告管理

3.3 实验数据管理

实验数据管理是本系统的核心功能之一，外部实验数据的三个主要数据源：在体采集数据、离体采集数据和环境数据；内部实验数据主要由实验管理系统在运行、使用过程中，根据实验任务需要产生。

包括但不限于从以下方面对实验数据管理功能进行设计实现：

- 数据采集：根据实验任务开展和自身系统运行需要进行数据采集功能的设计。
- 数据存储：根据系统运行管理需要提供数据存储管理支持，能够支持系统的容量扩展提升和数据迁移。
- 远程告警：对于实验舱环境数据进行实时检测，发现关键数据异常情况，系统可自动向实验相关人员远程告警。
- 数据查询：支持对实验的历史数据和实时数据的查询。
- 数据回放：提供时序回放功能，加速动态展示实验数据的变化情况。
- 数据分析：提供按照时序、类型等多个维度对实验数据进行图表分析，支持对实验数据的横向和纵向对照对比功能。

3.4 大屏展示

大屏展示功能是本系统运行使用和对外展示的窗口，应基于数据分析和可视化技术，将系统的实时和历史数据进行整合，并以直观和易懂的方式进行对外展现，可以将各模拟舱的整体情况、单独模拟舱的实验进展情况、实验数据分析数据、异常报警信息等进行实时的展示，方便管理人员直观掌握实验室的从总到分的各个层级的状态和数据，出现问题时也能够及时给出直观和显示和声音提醒，加快问题的处理响应速度。

包括但不限于从以下方面对大屏展示功能进行设计实现：

- 总体情况展示
- 模拟舱展示

➤ 实验任务进度展示

➤ 系统异常告警

3.5 基础支持功能

为了保证本系统的长期、稳定、安全运行，应设计完整、合理的系统基础功能，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组织机构、用户权限管理、数据存储管理、业务流程引擎、任务调度引擎、系统日志服务、系统消息服务等。

本系统的运行支持环境应支持信创服务器环境部署，支持信创终端使用。

3.6 系统管理规模

环境模拟实验管理系统应支持对多个环境模拟舱的集中管理，能够对本项目 6 个舱室进行集中管理的基础上，支持通过授权扩容对更多环境模拟舱进行统一集中管理。

环境模拟实验管理系统应按照实验提供实验数据的统一时标存储服务，支持多个并行实验数据同步存储，支持不低于 1000 个实验全过程数据存储的能力。

4、安装、调试

4.1 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交货。

4.2 对于达到本项目目标、需要在现场进行定制开发、调试的内容，由供应商负责组织落实，相应成本应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

4.3 采购方提供安装场地附近的环境、软硬件运行条件。

4.4 设备到采购方（或采购方指定地点）后，供应商须在采购方通知的日期内派有经验的人员到采购方指定地点负责整套系统的安装、调试，直至系统正常运行。

5、培训

5.1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安排等）。

5.2 售后培训：系统安装调试完毕后，供应商组织对操作人员（至少 2 人）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实际操作培训及运维人员简单故障的排除方法，直至操作人员能熟练掌握，培训内容包括不限于系统架构、系统功能、日常管理操作、常见系统故障维护等。

6、验收

系统验收标准如下：

6.1 供应商对系统进行备份，并指导采购方及最终用户方人员进行重装、配置，且系统运行正常；

6.2 满足本技术协议全部条款要求；

6.3 验收资料：

- 1) 货物的装箱清单
- 2) 系统所有相关软件、工具的光盘
- 3) 用户使用手册
- 4) 最终用户方要求的其它资料

6.4 供应商应配合采购方进行项目的总体验收工作，并负责本系统的答疑、完善工作；

7、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7.1 质量保证期：3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在质保期内，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免费提供软件技术支持与维护、相应培训、数据备份与恢复、重大活动服务保障等。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缺陷，应当免费提供包修、包换、包退服务，因此导致的损失招标人有权向供应商追偿。

7.4 质保期过后，供应商对本系统提供终身保障服务，能提供即时、优惠的技术服务，且只收取维护人员成本费用（提供相关承诺）；

7.5 响应时间：接到系统故障电话 2 小时内响应，在远程无法解决故障时，48 小时内达到现场解决故障。承诺一般故障 4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 2 日内解决或提出解决方案，超过 2 周末解决的相应延长质保期限。

8、知识产权

8.1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方在使用本协议要求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起诉；

8.2 采购方不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是否侵犯他人的权利负责，如因供应商提供货物引发争议或违法导致采购方受损的，供应商应赔偿；

8.3 因本项目新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9、包装运输

产品的包装运输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第二部分：商务要求

（一）商务要求

- 1、**交付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90日内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完毕交付使用；
- 2、**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项目地点；
- 3、**付款方式**：签合同同时约定。
- 4、**售后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承诺，明确质量保证期。（格式自拟）

第四章 合同书（参考格式）

通用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合同条件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采购单位与中标人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中标人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单位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中标人按合同要求，须向采购单位提供的货物。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中标人承担与贵州风雷航空军械有限责任公司环境模拟实验管理系统采购项目所需服务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

1.5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1.6 “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1.7 “中标人”，中标人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1.8 “天”指日历天数。

1.9 “验收”系指采购单位依据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货物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来源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通过本次招标所确定的中标人。

3.2 本条所述的“来源地”系指货物生产地。

4、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使用的技术标准。

4.2 除非技术标准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单位。

5、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采购单位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由采购单位和采购单位代表提供的有关合同和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和资料提供给中标人雇佣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本单位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采购单位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中标人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5.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5.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采购单位的财产。如果采购单位有要求，中标人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包括全部拷贝）还给采购单位。

6、知识产权

6.1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单位在使用该货物、服务及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任何第三方如何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7、检验和测试

7.1 采购单位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货物，以确认货物能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采购单位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

7.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中标人或其分包人的驻地、服务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中标人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采购单位不应承担费用。

7.3 采购单位有权对货物随机抽取样品，并送交相应检验机关按采购单位提供的检验标准、检验方法进行检验和测试，该检测报告将作为货物质量的评判依据。

7.4 如果任何被检验和检测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采购单位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中标人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7.5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采购单位据以付款必备条件，但不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7.6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3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中标人应向采购单位无偿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并承担违约责任。

7.7 合同条款第 7 条的规定无论如何也不能免除中标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和其他义务。

8、包装

8.1 中标人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从而保证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9、运输、交货和单据

9.1 中标人应将货物运至采购单位所在地，有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中标人负责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并承担费用。

9.2 中标人应按照“分项价格表”规定的条件交货。中标人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或其它单据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有具体规定。

9.3 交货单据：说明货物品名、数量、单价和总价的中标人发票

(2)质量证书。

10、质量保证金

10.1 采购单位收取合同总金额的质量保证金，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资料”中所规定的形式、期限和金额向采购单位提交质量保证金，用于支付采购单位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应承担的违约金及由此蒙受的损失。

10.2 设备运行三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采购单位将把质量保证金原额无息退还中标人。

11、伴随服务

11.1 中标人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11.1.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11.1.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11.1.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11.1.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中标人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11.1.5 在中标人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 和/或修理对采购单位人员进行培训。

11.2 如果中标人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包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

11.3 中标人应提供“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 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2、备件

12.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中标人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12.1.1 采购单位从中标人采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中标人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12.1.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中标人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采购单位，使采购单位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12.1.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采购单位要求，中标人应免费向采购单位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2.2 中标人应按照“合同条款资料表”、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3、保证

13.1 中标人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中标人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或者没有因中标人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13.2 本保证在货物或其中任一部分（适用时）交运到合同指明的最终目的地并在最终验收后的12个月内有效。

13.3 采购单位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提出本保证期内所产生的索赔。

13.4 中标人收到通知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更换货物。

13.5 如果中标人收到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采购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人承担，采购单位根据合同规定对中标人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4、索赔

14.1 如果中标人对偏差负有责任而采购单位在合同条款或合同的其他地方规定的检验、终验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中标人应按照采购单位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中标人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采购单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14.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采购单位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14.3 如果在采购单位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中标人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中标人接受。如中标人未能在采购单位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和采购单位同意延长期限内，按照采购单位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采购单位将在尾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15、付款：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16、价格

16.1 中标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收取的价格在“分项价格表”中给出。

17、变更指令

17.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0 条的规定，采购单位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中标人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服务地点：

中标人提供的服务。

17.2 如果上述变更使中标人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合同价或服务期两者将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中标人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采购单位的变更指令后 30 天内提出。

18、合同修改

18.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外，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19、转让

19.1 除采购单位事先书面同意外，中标人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0 分包

20.1 本合同不允许中标人分包。

21、中标人履约延误

21.1 中标人应按照采购单位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中标人遇到妨碍未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中标人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服务期以及是否收取逾期违约金。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1.3 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逾期违约金之外，中标人拖延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5 条的规定被收取逾期违约金。

22、违约责任

22.1 如供方迟交货，除人力不可抗拒事故外，供方应付需方每逾期一天按逾期部分货款0.3%计算，通用产品违约金最高不能超过货款5%，专用产品违约金最高不能超过货款10%。

22.2 上述违约金、滞纳金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需方有权向供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22.3 合同有效期间，供方如没有履行合同和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时，需方对履约保证金有追索权。

22.4 由于不可抗拒事故导致供需双方均不能按合同条款履约。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不可抗拒力的解释，归经济合同仲裁部门。

23、违约终止合同

23.1 在采购单位对中标人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如果中标人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采购单位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如果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单位可向中标人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23.2 如果采购单位根据上述第 27.1 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采购单位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中标人应承担采购单位购买类似货物的额外费用，包括价差。但是，中标人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4、不可抗力

24.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4.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25、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5.1 如果中标人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采购单位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中标人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单位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6、合同实施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提交安顺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6.1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7、通知

27.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

27.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8、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章和采购单位相关主管机关（如果有）批准后生效。

合同编号：

甲 方：（采购人）

乙 方：（中标人）

甲方对_____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确定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人。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 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

1. 项目编号：
2. 项目名称：
3. 具体内容及金额：。（详见附件：乙方报价表）
4. 合同金额：人民币元(大写：)。

二、服务期、服务地点

1. 服务期：。
2. 服务地点：。

三、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的系统指标符合行业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承诺。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若乙方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并造成了第三方追究甲方的责任，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四、付款方式及条件

1. 付款方式：
2. 付款条件：

五、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和采购中心在验收时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采购中心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3. 甲方、采购中心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责任。
4.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6.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请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除外。

七、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服务期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通过仲裁解决。

九、其它

1. 本合同壹式肆份, 甲方、乙方两方各执壹份, 代理机构执贰份, 监督部门需要时, 由代理机构提供。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更改文件）、投标文件、评审过程中的澄清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 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此合同仅供参考, 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合同!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贵州风雷航空军械有限责任公司环境模拟 实验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投标文件目录（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开标一览表
5. 分项报价
6. 产品技术参数资料
7. 技术规格偏离表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9. 同类项目成功案例一览表
10. 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
11. 售后服务计划
12.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3. 声明及承诺
1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内容
15. 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材料
16. 质量保证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9. 少数民族自治区企业产品声明函
20.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1. 投标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1份（.ASTF 格式）：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 2、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澄清文件。
- 4、本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后 60 天。
-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本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6、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采购人）的 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单位： 部门： 职务：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1		1	套
最终投标总价合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建设服务期：			
付款方式：			
优惠条件及备注：			

注：1. 投标报价合计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合计金额为准。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先后不一致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第五十九条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 有关投标价优惠折扣、招标文件允许的备选方案均应载明。

3.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4. 请供应商按招标文件采购项目总报价进行填写；

5. 本表所填单价均应包括其它所有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期：

5、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报价（元）	总报价	备注
1						
2						
3						
投标总价大写： 小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期：

注：1、按单价计算的结果须与总价一致，并等于“投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

2、如果以上内容无法满足供应商对投标报价描述，可自行添加包含在价格因素内的一切内容，但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6、系统软件技术要求偏离表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招标公告，我公司承诺除下述偏离外,其他参数均完全响应（无偏离）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如有优于，请在表中详细说明。）

我公司所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上报行业主管部门惊喜处罚等。）

注：投标人选择参与投标的服务和货物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无正、负偏离的情况下，则在该表的偏离说明中填写：**我公司所有参数无偏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若参数存在正、负偏离的情况请如实填写，未如实填写，一经查实，将认定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求中标，并追究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相应法律责任。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文件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期: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illegible]

(说明：如该表为空，代表供应商商务条款无任何偏离，投标方应注明商务条款无任何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日期:

8. 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姓名	部门和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日期：

9. 售后服务计划

主要内容应包括：

- (1) 售后服务人员简介；
- (2)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 (3)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保质期内、保质期外）；
- (4) 技术培训安排；
- (5) 其它服务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期：

10.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招标文件要求的的资格证明文件。

2、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后附资格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期：

资格文件：

- 1) 有效的三证合一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企业基本账户信息证明材料；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4) 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企业最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的证明材料；
- 7) 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8)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以企业所在地社保局盖章确认的最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报名单位为本单位人员缴纳社保的花名册为准，被授权代表须是上述花名册内人员；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报名投标，须提供近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个人社保证明。）；
- 9) 投标单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询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11. 声明及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供应商：（盖章）

声明时间：

1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内容

供应商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盖章：

注：供应商应提供一切对投标有利的说明材料。

13. 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材料

供应商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盖章：

注：供应商应提供一切对投标有利的说明材料。

参照《关于对非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保证金试行企业承诺函的通知》安市财采【2023】10号文件要求，对未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设置5万元（含5万元）以下的，采取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制。本项目非中小企业投标人可提供保证金承诺函作为投标担保，模板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

附件：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司参加_____（政府采购项目名称）投标活动，现承诺我司在信用中国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上均无信用联合惩戒和行政处罚记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依法履行投标人义务，如有违反，自愿接受财政监督部门和相关部门实施的失信联合惩戒。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年 月 日

- ①通过交易系统“上传承诺函”菜单，将盖章后的承诺函扫描以电子件的形式上传至系统。
- ②上传成功后，在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结果查询”菜单查看保证金交纳状态）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提供服务的投标人企业类型若为中小微型企业，则提供以上声明函，并在报名时勾选中小企业，即可免缴纳投标保证金。

3、供应商在交易系统中领取招标文件页面，勾选”是“中小企业，保存成功后就视为已交纳保证金，到”保证金入账结果查询“菜单查看保证金交纳状态。

如不是不须提供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如不是不须提供

16.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不是不须提供

17.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司因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投标活动，现承诺我司在信用中国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上均无信用联合惩戒和行政处罚记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依法履行供应商义务，如有违反，自愿接受财政监督部门和相关部实施的失信联合惩戒。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_____

年 月 日

18.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代理机构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项目中中标，我方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要求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在此承诺：同意贵公司开出的赔偿条件，承担一切与之相关的法律责任。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